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0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軒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並經桃園地院裁定移送本院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378元，以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45%計算之利息、自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年息0.85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1.69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9個月為限。其中起訴前之利息仍應並算其價額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告請求之金錢本息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1日之115年4月15日止，共計核定為1,007,7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8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，其戶籍於115年7月29日遷

往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，以免送達不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85,378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985,378	115/1/14	115/4/15	(92/365)	8.45%			20,987.2
	2	利息	985,378	115/2/15	115/4/15	(60/365)	0.845%			1,368.73
	小計									22,355.93
合計	**1,007,734**									